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4〕170号

关于张家港华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集成 电路用高纯化学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年产10万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化学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东路505号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含氮磷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回收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调节池+一级除氟+一级混凝絮凝+一级斜板+二级除氟+二级混凝絮凝++二级斜板沉淀+AO+MBR槽+STRO+MVR蒸发器），作为回收桶清洗用水和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不含氮磷废水（包括工艺废水、成品桶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混合调节池+PH调节池+MBBR槽+混凝絮凝槽+气浮）与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排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三、项目正胶显影液生产废气、负胶显影液生产废气、负胶漂洗液生产废气、负胶显影漂洗液生产废气、铜蚀刻液生产废气、正胶剥离液A生产废气、正胶剥离液B生产废气、负胶剥离液生产废气、洗胶剂生产废气、清洗剂A生产废气、清洗剂D生产废气、稀释剂生产废气、增粘剂生产废气、研磨液生产废气、抛光液生产废气、电子复合胶生产废气、异丙醇生产废气、丙酮生产废气、甲醇生产废气、无水乙醇生产废气、甲苯生产废气、二甲苯生产废气、醋酸丁酯生产废气、醋酸乙酯生产废气、乙二醇生产废气、乙二醇乙醚生产废气、N-甲基吡咯烷酮生产废气，该部分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树脂吸附+蒸汽脱附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1#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硅蚀刻液（BOE）生产废气、铝蚀刻液生产废气、ITO蚀刻液A生产废气、ITO蚀刻液B生产废气、ITO蚀刻液C生产废气、硅蚀刻液生产废气、混合酸生产废气、金属蚀刻液生产废气、清洗剂B生产废气、清洗剂C生产废气、硫酸生产废气、盐酸生

产废气、硝酸生产废气、氢氟酸生产废气、冰醋酸生产废气、磷酸生产废气、氨水生产废气，该部分酸碱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二级碱洗+一级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加盖密闭收集后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4#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风橱收集后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5#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LDAR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滤芯（HW49）、废活性炭（HW49）、废树脂（HW49）、冷凝液（HW11）、蒸馏残渣（HW11）、污水处理污泥（HW49）、废机油（HW08）、废包装袋（HW49）、实验室废物（HW49）、废包装桶（HW49）及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实现就近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范使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生态环境平台，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八、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甲苯 $\leq 0.1448/0.1448\text{t/a}$ 、二甲苯 $\leq 0.0804/0.0804\text{t/a}$ 、甲醇 $\leq 0.0644/0.0644\text{t/a}$ 、丙酮 \leq

0.1126/0.1126t/a、乙酸酯类 \leq 0.2349/0.2349t/a、非甲烷总烃 \leq 2.2248/2.2248t/a、苯系物 \leq 0.2252/0.2252t/a、氮氧化物 \leq 0.8177/0.8177t/a、氯化氢 \leq 0.4033/0.4033t/a、氟化物 \leq 0.1287/0.1287t/a、硫酸雾 \leq 0.2193/0.2193t/a、氨气 \leq 0.46575/0.46575t/a、硫化氢 \leq 0.0002/0.0002t/a。

无组织：丙烯酸 \leq 0/0.05t/a、甲甲酯 \leq 0/1.3t/a、甲基丙烯酸 \leq 0/0.44t/a、丙丁脂 \leq 0/0.1t/a、苯乙烯 \leq 0/0.05t/a、乙酸乙烯酯 \leq 0/0.03t/a、甲苯 \leq 0.0293/0.0293t/a、二甲苯 \leq 0.0163/0.0163t/a、甲醇 \leq 0.013/0.013t/a、丙酮 \leq 0.0227/0.0227t/a、乙酸酯类 \leq 0.0475/0.0775t/a、非甲烷总烃 \leq 0.5841/2.5514t/a、苯系物 \leq 0.0455/0.0455t/a、氮氧化物 \leq 0.157/0.157t/a、氯化氢 \leq 0.08/0.08t/a、氟化物 \leq 0.026/0.026t/a、硫酸雾 \leq 0.044/0.044t/a、氨气 \leq 0.099/0.099t/a、硫化氢 \leq 0.00023/0.00023t/a。

(二)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量) :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6950/6950t/a、COD \leq 2.78/0.3475t/a、SS \leq 1.7375/0.139t/a、氨氮 \leq 0.1738/0.0348t/a、TP \leq 0.0139/0.0035t/a、TN \leq 0.3475/0.1043t/a;

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水量 \leq 9459/9459t/a、COD \leq 1.8248/0.4730t/a、SS \leq 0.9614/0.1892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7200/7200t/a、COD \leq 2.88/0.36t/a、SS \leq 1.7875/0.144t/a、氨氮 \leq 0.1818/0.03605t/a、TP \leq 0.0149/0.003625t/a、TN \leq 0.3655/0.10805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废水量 \leq 12851/12851t/a、

COD \leq 3.5448/0.6426t/a、SS \leq 1.5614/0.25704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十、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雨水排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pH在线监测仪器，1#排气筒排口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十二、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全生命周期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标准。

十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29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